

## 佛教藝術學系碩士班以作品代替碩士論文之審查範圍及基準

108.12.04 教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畢業條件說明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總數：24 學分（除修畢應修學分後，仍需完成論文，方得畢業）。
2. 專業必修：0 學分。
3. 本學年度入學生應修課程以本表為主，爾後各級課表若有新增選修科目不及於此增列者，亦承認其為畢業學分。
4. 除本表外，尚有其他規定者，表件另附。

### 二、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以作品代替碩士論文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認定範圍：於佛教藝術有關之美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等領域，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- (二) 作品展出：必須舉辦個展一場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。展覽應於一個月前向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其他兩位系上評審老師初審同意後送系主任核可。展出之作品類別：
  1. 平面作品：如繪畫、版畫、攝影、複合媒材作品等。
  2. 立體作品：如雕塑、複合媒體作品等。
  3. 綜合作品：如裝置藝術、數位藝術、多媒體藝術、行動藝術等。
- (三) 繳交資料：應繳交所舉辦個展之作品集(紙本或光碟)及書面報告。書面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
  1.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。
  2. 學理基礎。
  3.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（得包括創作過程）。
  4. 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- (四) 學位考試：比照一般碩士論文口試之方式辦理。